

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

2020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康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法治交通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各项工作措施，立足交通运输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推动法治交通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交通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工作局面。对照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2020 年全市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实际，完善并制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对应的相关方案和具体办法措施，建立健全了执法队伍管理、执法信息化建设、开展执法监督、“四基四化”建设、健全执法机制体制

等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规范性和执法效能，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同时我局将“四基四化”建设、普法宣传、法律顾问、执法装备购置、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确保经费有保障，并将各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到南康区交通运输局年终考核之中，严格落实奖惩，对于年度内出现严重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形象的政风行风问题和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2.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健全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向社会公布。

3.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决策。制定了《南康区交通运输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制度》，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和重要行业管理制度做到集体讨论，强化决策规范化工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4.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针对当前交通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我局聘请了南康区金蓉律师事务所张同彬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重大合同签订、重大突发事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等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实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为我局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5. 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高法治思维。2020 年我局先后制定、补充、完善了学法教育培训制度，对干部学法教育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及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党组会议、领导班子会议、局机关职工大会、每周局党组（扩大）工作例会、邀请法律顾问专题授课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宪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多部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稽查执法人员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讲授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把法治教育贯穿于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了我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形成了遇事思法、办事依法、言必合法、行必守法的良好习惯。

6.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积极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结合交通运输宣传优势，创新开展多种多样的普法活动，深入开展“12·4”宪法学习宣传周活动，全年累计发放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00 多人次，为推进法治交通、依法

治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舆论保障，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0 年我局承办的 1 份市人大建议、16 份区人大建议、8 份区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全部按时保质完成，满意率达 100%。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65 条，公示重大工作决策事项 45 项，公示重大项目招投标事项 2 项，行政执法事项 113 项。同时我局对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非常重视，建立健全了行政复议及应诉机制。2020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事项及诉讼事项。

8. 狠抓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我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狠抓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做好定纷止争工作，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依法依规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处理信访事件 465 件，其中区信访局转办 36 件、“12345 热线”转办 268 件、“问政赣州”平台转办 77 件、“问政江西”平台转办 1 件、本单位登记受理 83 件，目前，465 件信访事件全部处理到位，处理满意率达 100%。同时，我局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年累计排查涉黑涉

恶线索 3 条，全部移交公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安全。

9.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建设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行政体制改革，强化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推进与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融合，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一单两库一细则”（检查实施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及相关基础数据，认真清理了本单位事项管理系统中没用的非国标事项，并将所有服务对象为“企业法人”的依申请类事项（涉企事项）设置为网办事项，形成较完善的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更加方便群众办事。同时，以规范行政审批权运行和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2020 年共计办理依申请类事项 967 件，办结 967 件，办结率达 100%。

10. 强化源头监管，大力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印发《2020 年度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治理目标、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规范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管理。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库，对全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记录征集，建立失信黑名单，对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并公示；对大货车超限超载、出租车拼载、拒载、乱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惩处；利用 4G 智能视频监控高科技手段监管客运车辆，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并联合区公安局交管大队依

法处罚；加大对网约车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照运营、无证上岗、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违法行为；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公交车 LED 屏、出租车 LED 屏等载体广泛宣传，鼓励市民举报交通运输失信问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驾驶员继续教育 1600 余人，诚信考核 2000 余人，10 人被列入黑名单并公示。

（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

2020 年 1 月 21 日，南康区组织召开二届区政府第 60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委编办《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行政执法领域改革工作方面的问题。同时区委、区政府印发《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7 月 29 日，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康大队挂牌成立，大队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履行相关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

1. 执法队伍建设方面。我局有执法单位 4 个，分别为：赣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南康管理所、赣州市港航管理处南康管理所、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南康管理所和南康区公路质量监督站，目前局系统共有执法人员 51 人，分别为：运管所 7 人，稽查队 27 人，港航所 9 人、城客办 3 人，公路质量监督站 5 人。为提高我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求，

结合我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规范执法和文明服务为中心，印发《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通过党组会议、领导班子会议、干部职工大会、周例会、邀请法律顾问专题授课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宪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多部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稽查执法人员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讲授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专业业务水平，全面加强素质教育、制度建设和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了对交通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做好了系统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并做好年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2. 管理制度方面建设方面。我局执法主体合法，具备执法资格，并严格按照区法制办要求完善了委托执法程序，无超越法定职权或受委托范围外的执法现象发生。印发《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各执法单位能够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执法时能够严格做到亮证执法、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印发《赣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南康管理所交通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案卷评查，各执法单位案卷档案按照统一格式制作规范，一案一档，整理归档及时，案卷装订整齐。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收缴分离制度，杜绝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

生。

我局开展交通政务服务“六统一”的要求，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以及受理要求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进一步规范了进厅办理事项流程，促进审批办事效率再提速，力促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双提高。

3. 执法信息化建设方面。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强化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以及与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融合，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及相关基础数据，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制定检查实施清单。二是开展摸底统计，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四是及时更新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开展好“双随机”监管。五是及时更新完善其它基础数据。比如执法流程配置、执法职权配置、裁量标准配置等信息。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执法人员不足。由于执法人员不足，我局各执法单位多为一兼多岗。对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及严格落实“立查审分离”造成一定影响。

二是执法人员管理有待提高。2020年7月，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康大队成立，我局有38人划转到该大队。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人员工作热情下降。

三是部分执法人员的优质服务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队员在执法过程中缺乏优质服务意识，有时对服务对象的态度比较生硬。

三、2021 年法制交通建设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关于深化“放管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二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三是压缩审批时限。按照简单事项、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三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程序，分别压缩审批时限，确保行政审批工作又好又快。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注重加强执法队伍办案、处置突发事件、案卷质量三项基本功的训练。二是探索以能力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和以规范行为、更新知识、精通业务为主要目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三是完善执法人员在岗培训与执法人员抽考相关制度，从体制与机制上把执法人员被动提高执法能力与水平转变成执法人员主动提高。

(三)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坚持“四基四化”建设与日常工作、重点工作相结合，以基层基础建设带动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增强基层实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二是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

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三是开展执法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认真做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评查，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四是大力推进优质服务创建活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宗旨，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一是将通过继续开展 2-3 次的系统执法检查，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程序，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处理并督促整改。二是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对本单位各执法门类处罚案件的处罚依据、程序、文书的审查，严格把关。三是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加强普法宣传服务工作。针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一般工作人员、社会群众、行政相对人等不同群体，采用不同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更新普法工作理念，从“灌输式”教育向“服务式”教育转变，落实责任制，在交通运输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过程中，在办理审批等业务过程中宣传交通运输相关的法规政策，营造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